

奇华顿（下称“卖方”）一般销售条件

适用性：卖方的所有销售仅受如下条件约束，即使这些条件与买方的一般购买条件或买方发出的任何其它文件中的条件相反。除非在卖方明确书面同意的范围内，任何买方该类文件上有冲突的和额外的条款、条件都应视为已经被删除且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订单确认书：在卖方以书面或其选择的任何电子方式对买方的订单进行确认前，买方的订单不应对卖方具有约束力。订单确认书中标明的价格应被视为买方和卖方同意的价格。若为多批次交货或预期交货，则采用卖方在任何时候所修订的价格。

付款：买方应按照订单确认书上说明的条款支付货款，或者在订单确认书上就付款条件没有说明的情况下则应在开具发票日起 30 天内支付无折扣的净价。如果买方在任何一批货的货款到期时未能全额付款，则卖方保留暂停交货或要求买方提供任何令卖方满意的担保的权利。如果逾期付款，则卖方将向买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为所逾期金额的 1.5% 每月或法律所允许的最高金额中较低的金额。所有付款的支付将排除抵销或反诉。

交付条款：卖方应根据订单确认书上规定的交付地点交付货物。如果订单上没有指示交付地点，则应在工厂交货（《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交付日期：卖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订单确认书上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如果订单上没有指示交付时间，则应在卖方认为合理的时间交付货物。

保证：卖方保证，货物应与于装运日有效的卖方标准规格一致，或与同买方一致同意的规格（如有）一致。此外，卖方保证，据其了解该货物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卖方不承认所有其它有关货物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材料一起使用的明确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出于任何目的所做出的有关适宣性或适销性的任何暗示的保证。

索赔：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十个工作日内对货物与规格和/或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检查。买方做出的所有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对声称的缺陷、损坏和短缺的索赔，必须在买方收到货物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且卖方收到此索赔要求。同时买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理解，在买方已转售货物或货物已经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后向卖方提出的所有索赔都是无效的。尽管有前述规定，明显的运输损坏应在收到货物时向承运人及卖方提出。对于有关即使对货物进行精确的检查也在上述期限内发现不了的缺陷的索赔，买方必须在发现此类缺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交书面索赔要求并且卖方收到此索赔要求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此类索赔不得晚于买方收到货物后九十天提交。买方未能在上述指定的且适用的期限内发出任何索赔通知，则应视为买方绝对且无条件放弃此等索赔要求。如果货物的缺陷得到恰当的证实，卖方应自行决定自费替换或修理此类缺陷货物，或者退还买方相应已支付的货款。

责任：卖方的责任应明确地限于遭索赔的某些数量的货物的购买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由买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或相因而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和收入等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如果法律条款强制规定，则卖方对于因其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经恰当证实的损害的责任不应受到限制。

信息：卖方可以向买方提供有关在买方产品中使用香精和/或香料的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买方确认卖方决不对买方使用卖方产品负责。买方承认卖方无法预料到卖方产品被使用的所有情形，因此买方同意自行试验以确定卖方产品用于买方目的的安全性和适合性。卖方对其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且买方同意赔偿卖方遭受的、因买方产品导致的或与买方产品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开销（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索赔并使卖方免于受到损失。

保密：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包括货物或其样品）均为保密信息，买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其关联公司除外）披露。

禁止分析：买方不得出于任何的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对货物（或货物的样品）的化学构成或结构进行任何的分析，或对货物（或货物的样品）进行任何的复制。

对履行的免责：卖方对由于以下其无法控制的情形导致其逾期履行或不履行不承担责任，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火灾、水灾、爆炸、暴动、战争、恐怖主义、航海危险、劳工问题、机器损坏、政府行动或禁令、合理成本的原料或能源短缺，和/或交通阻塞。

遵守法律：买方同意其有责任遵守与其从卖方处订购的货物相关的一切可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买方特此

承认并同意，货物可能受适用的出口控制和贸易制裁法律法规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法律法规（“出口控制和制裁规则”）。买方应遵守出口控制和制裁规则，并同意其自行负责确保遵守出口控制和制裁规则，包括获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许可或政府批准。特别是（但不限于），买方不得违反出口控制和制裁规则，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国家、目的地或个人销售、供应、转让、出口、再出口或其他方式处理货物，或将货物用于与之相关的任何国家、目的地或个人。买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卖方违反出口管制和制裁规则的行为，并应保护、赔偿和免除卖方因买方未遵守本条款或出口管制和制裁规则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损失和责任。如果卖方认为买方将不遵守或已经不遵守本条款的任何部分，卖方保留自行决定拒绝签订或履行任何订单或取消任何订单的权利。

其它条款：卖方或买方未行使在其任何情况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卖方或买方放弃其在其它任何情况下的任何权利。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以在可适用的法律下有效且生效的方式解释此一般销售条件的每一条款。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将这些一般销售条件中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条款宣布为无法执行的决定不应使一般销售条件整体失效，该法庭裁决的生效应尽量限于被视为无法执行的部分或条款的范围内。

转让：未经卖方事前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权利或委派他方代为履行本一般销售条件下的义务。

英语版本：如英语版本和任何翻译版本有冲突，应优先适用本一般销售条件的英语版本。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买方从卖方处进行的所有购买行为应适用卖方注册营业场所所在地的法律并依据此法律进行解释且排除适用任何冲突法规则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买方购买货物导致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应提交至卖方注册营业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庭，但是这并不影响卖方在买方的注册营业场所所在地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